



微评

# 致敬逆行的英雄

□许君强

“能为武汉人民尽我们的力,是我们的荣幸。我们情愿第一个来,更愿最后一个离开!”2月23日,正在武汉第七医院重症监护室执行医疗任务的7名河北支援湖北医疗队“逆行”战士,郑重地在一份“最后一批离开武汉”请战书上按下了鲜红的手印。这是他们的第二次请战。(据河北日报官方微博报道)

“情愿第一个来,更愿最后一个离开”,朴实的话语体现的不仅是医者的仁心,还有白衣战士的斗志。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广大医务人员闻令而动,置个人安危于度外,火速奔赴一线。为早日战胜病魔,他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他们是最美的逆行者,是当之无愧的英雄。向他们致敬!

致敬逆行的英雄,我们既要为他们摇旗呐喊、鼓劲加油,还要以实际行动配合他们“战斗”。党员干部要身先士卒,勇挑重担,在各岗位上发挥应有作用;一线防疫检查人员要克服麻痹思想,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死守;广大群众听从指挥,戴口罩、少出门、不聚集……如此,大家齐心协力,才能早日战胜疫情,迎接他们平安归来。

# 复工复产不能陷入“证明越多就越安全”的误区

□蔡晓辉

全国各地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正有序开展复工复产。但一些群众和企业反映,返程上班和恢复生产,在办理相关证明过程中遭遇不少形式主义的烦恼。(据新华社2月25日报道)

有的人被来回“踢皮球”:“镇上叫我去村里,村里又让我去镇上,推来推去”,一些网民吐槽,从社区到乡镇跑了多次也未能办成通行证;有的陷入“证明我妈是我妈”式的“死循环”;居民去开“未离开城市证明”,社区、物业、单位谁都无从证明、谁都不敢证明;有的去开健康证明,要填几张表、盖几个章、外加几位包村干部现场签字;至于那些田间地头的应季蔬菜,要想跨省上路,介绍信、城际通行证、运输司机和搬运工人的健康证,“一个都不能少”。

复工复产,归根到底需要人员到岗到位。从多省报道的数字看,一些地方看起来复工率较高,但员工实际到岗率却偏低。不少外地员工被各种各样的证明所困,迟滞了他们“走出去”的脚步。员工返岗难,提高复工率、达产率,也就失去了依托。

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要求,“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物流运输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员工在返岗过程中遇到的“开证难”,就是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一个堵点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有序复工复产的前提是安全,但“证明越多就越安全”吗?人们扎堆来开证明,难道不担心因为人员聚集造成新的感染风险吗?“员工返岗难,一步一证明”,在一些地方的管理部门那里,与其说这些证明是为

了证明健康,毋宁说是为了证明自己在“履职尽责”。靠开证明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仅落入了形式主义的窠臼,也暴露出了基层治理能力的不足。

有人将复工复产带来的人员流动称之为一个“低配版的春运”,无疑,人员流动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如何既快速打通人流物流、又切实织密筑牢防线,既让人出得去、又把风险拦得住,需要走出“证明越多就越安全”的误区,多一些创新手段、多一些把力量沉下去的务实作风。

一沓表格证明,不如一个二维码。近日,由杭州市率先推出的健康码在全国多地迅速推广。有了健康码,人们不用再重复填报健康表格,进出通行更便利,“无接触式”查验也降低了感染风险。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进行动态管理,不仅有助于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化程度,也能有效推动复工复产;不仅能提升应急管理的效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与其坐等上门填表,不如走下去服务上门。与“要证明”的工作方式相比,审批企业复工和开展社区防疫的人员,更应下沉到工厂、写字楼、社区,把加强信息搜集、劝导公众戴口罩、严格消毒、物资保障等工作做得更细、更实。这些务实深入的工作,其防控效果远胜于一张张纸面上的证明。

防控不在“证明”在实效。告别“证明越多就越安全”的形式主义和懒政怠政作风,创新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意识,才能真正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推动企业安全高效复工复产。

效推动复工复产;不仅能提升应急管理的效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与其坐等上门填表,不如走下去服务上门。与“要证明”的工作方式相比,审批企业复工和开展社区防疫的人员,更应下沉到工厂、写字楼、社区,把加强信息搜集、劝导公众戴口罩、严格消毒、物资保障等工作做得更细、更实。这些务实深入的工作,其防控效果远胜于一张张纸面上的证明。

防控不在“证明”在实效。告别“证明越多就越安全”的形式主义和懒政怠政作风,创新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意识,才能真正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推动企业安全高效复工复产。

## 纵横谈

中国新闻名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 给滥食野生动物划出法律红线

□贾梦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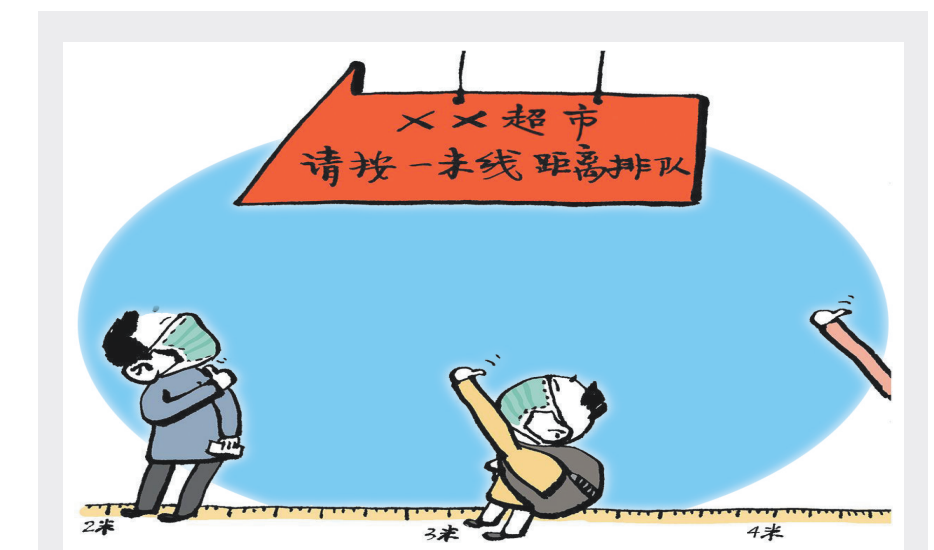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很多人已经认识到了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严重危害。然而,却偏偏有一些人依然不长记性,还敢捕杀、食用“野味”。日前,贵州省的一位村民龙某在微信朋友圈晒出一张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腹锦鸡的尸体照片,还配文字说是自己的父亲“上山捉到的野鸡”,并叫嚣“天天吃野味吃到腻”。目前,龙某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刑拘。

科学研究表明,近些年来世界各地出现的新发传染病,例如禽流感、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都和动物有关。一些野生动物宿主含有各种病毒,仅蝙蝠身上就共生有1000多种病毒。如果人类食用野生动物或侵扰野生动物栖息地,就会使这些病毒与人类的接

触面大幅增加,为病毒从野生动物向人类传播创造条件。

教训何其深刻,但一些人为何依然我行我素、陋习不改?一方面,是这些人思想深处的猎奇和炫耀心理在作祟。他们盲目相信“野味”的营养价值,总认为野生动物有某种特殊营养,是难得的“补品”,“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土里钻的,什么稀有吃什么。”即使在疫情形势严峻的当下,仍然不惧野生动物身上寄生的病毒和菌群的威胁,只满足自己畸形的口腹之欲,也暴露了吃“野味”陋习的根深蒂固。另一方面,我国法律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范围还不够全面。据了解,我国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的禁食有规定,但禁食的范围仅限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量野生动物不在保护管理范围内,这就让非法猎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的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垂涎所谓“舌尖上的野味”,必须依法惩处。滥食野生动物,必须划出法律红线。期待这一国家层面的立法,能够成为高悬在“心大”食客头上的法律利剑,彻底消灭他们头脑中贪食野味的“病毒”,也让非法猎捕、运输、经营黑色产业链上的每一环节,都面临法律的严惩,让人们永远告别捕杀、食用“野味”。



画里有话

图/王铎 文/杨玉龙

## 让“一米线”成为疫情防控的安全线

近日,辛集市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切断疫情传播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在全市公共场所推行“一米线”制度。目前,全国多地也都在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增设一米线标识,引导市民按照一米安全距离排队。(综合近日多家媒体报道)

在抗疫的背景下,保持一米的安全距离,是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 防控疫情 要下绣花功夫

□康乾

到岗员工办公间距不小于1米;分流乘电梯,乘坐人数不超过电梯轿厢最大容量的50%;实施分散就餐,保障就餐时人员间距保持1米以上,且不可面对面就餐……近日,北京市发布商务楼宇“防疫十条”,对商务楼宇办公单位防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据《北京日报》2月26日报道)

“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乘坐电梯、食堂就餐等日常小事,如果疏于防范,往往会成为影响事态发展的大事。疫情防控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必须继续毫不放松地把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下足绣花功夫,堵住漏洞、不留死角。在这方面,北京市的做法值得借鉴。

细节决定成败,细节最见功力。当前,各地一些行业和企业开始陆续复工复产,人员流动不断加大,在此情况下,更需要我们结合疫情的变化来精细“绣花”,把防疫措施定得更精准一些,把各项工作做得再细致一些,把防控网络织得更紧密一些,如此才能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早日迎来春暖花开的美好日子。

# 聚焦应急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发布春季安全生产提示

## 我省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监管

省应急管理厅日前发布了春季安全生产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煤矿:**煤矿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决不能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大局,要突出抓好煤矿企业“打非治违”工作,严格控制矿井生产水平和工作面个数,严格控制下井人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加强汛期前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各项防汛和防雷安全措施。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全力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非煤矿山:**对于停工停产节后复工复产的金属非金属矿山,要坚持和完善复工复产验收制度,严格执行验收条件,严格掌握验收标准,严格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对于人员发生变化的岗位,要切实落实所在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岗位潜在安全风险要确认、熟知,对本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等注意事项。

**地下矿山:**要注重加强机械通风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风机关停制度,确保风流、风速、风量满足规程要求;通风不良的采掘进工作面,必须安装符合设计要求的局部通风机通风,防止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停止作业并已撤除通风设备而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和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要加强提升运输系统和车辆的管理和维保,确保提升设备和车辆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要加强顶板及采空区管理,及时采取措施,严防冒顶坍塌事故的发生。要加强防治水(探放水)和防火工作,防止水害和火灾事故的发生。要加强放炮管理,严防爆炸事故发生。

**露天矿山:**因大雾或沙尘暴不能正常生产时,立即停止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等露天作业;解冻期冰雪融化导致道路较滑时,地上运输车

辆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遇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从事爆破、钻机装卸、高处等露天作业;加强春季解冻期作业平台、运输平台、安全平台及边坡等危险部位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发生边坡滑落、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加强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确保边坡变形位移、爆破震动、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尾矿库:**重点加强春季解冻期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着重检查坝体浸润线是否有抬升、坝体位移是否有滑动迹象;认真分析浸润线观测记录,对比水位变化趋势,发现水位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检查排渗设施出口有无因冻融沉陷造成的折断、堵塞等现象;查看排洪系统排水井挡板、排水斜槽盖板有无裂缝及封堵不严;遇有尚未融化的浮冰,影响排洪构筑物排水的,要及时进行人工破冰处理。

**水上石油开采:**要注重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定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机械伤害、防井喷失控、防硫化氢中毒、防高处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设施、供电设备线路、防爆泄压装置、报警装置、防静电装置、管线管道、液位监测、油气水井口设施设备等运行正常。

**危险化学品:**要高度重视重要时期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反弹。严格执行复产报告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报告原则,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复工复产情况、提交相关材料;严格执行复产安全条件确认制度,停产企业在复产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确认具备复产条件后,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复产申请;做好应急值守,保证领导在岗带班,加强现场检查,强化预判性、增强敏感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解决问题;配强应急队伍,配齐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

**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复工复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正处于集中开工时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重点市要组织有关专家,逐个对申请复工复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出具复产验收报告,对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冶金、建材、机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大,不安全因素多,易导致事故发生。企业要加强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再教育;强化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涉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加强外委施工队伍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对各类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和作业环境的隐患排查整改,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安全可靠,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后方可复工复产。

**轻工、纺织、烟草:**企业生产设备重新启动,易因保养维护不到位出现故障,一些安全设施长时间停用,安全可靠降低。新员工较多,违规违章作业可能性增大。企业要认真开展一次全员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知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置措施。企业要突出对重点工艺、机械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系统检查,加强对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监控,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

**商贸:**春季客流量较多,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强化用电和燃气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粉尘防爆:**春季天气干燥,导致火灾和粉尘爆炸的因素增多,复工复产后,要第一时间清理作业场所和设备内的粉尘,要强化粉尘作业场所用电安全管理和粉尘产生、输送、收集

等环节的安全管控,加强对通风除尘装置、探测报警装置、电气设备及线路、现场使用工具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涉氨制冷:**高度关注天气回暖后,液氨管道、阀门、制冷装置等是否有液氨泄漏,加强监测和巡检。重点对制冷系统和氨液检测、报警装置、应急装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切实强化液氨储存、使用、输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明显增多,企业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前开展风险分析,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监护人员;作业过程中有条件的要强制通风;发生事故后非专业救援人员不得施救。

**森林草原防灭火:**每年3-5月是我省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易发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其他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进入林区牧区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严禁携带任何火种,严禁在林区草原及周边野外吸烟、野炊、烧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行为。在林区草原祭祀扫墓,自觉做到文明、绿色祭扫,上坟不烧香、不烧纸、不燃放烟花,以免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在林区草原生产生活,请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严禁随意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等用火行为,以免跑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要加强对智力障碍者等特殊人群的管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看护,防止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违反森林草原防火规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依法予以惩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请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报警。

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审批制度,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防控,强化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环节安全监管;要加强外委施工管理,严把资质、资格审查关,做好教育培训;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现场管理,避免因交叉作业导致事故;要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安全理念,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要创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方式,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和拓展工作方式方法,有序有力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特种作业和外委单位施工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整改到位;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坚决防止企业擅自复工、带病生产。

(潘文静)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奖励**  
电话 12350, 最高奖 30 万元